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已發行股本及注資的 股權轉讓協議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合共55%股權，總代價(有待調整)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5.4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1年3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合共55%股權，總代價(有待調整)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5.4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該等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5.4百萬元)的代價將以現金分三期付清。首期款項為人民幣4.65百萬元(相當於約5.5百萬元)，佔代價的10%，將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18.6百萬元(相當於約22.2百萬元)，佔代價的40%，將於55%股權獲轉讓予買方後支付。代價的50%餘下結餘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相當於約27.7百萬元)，將於交易完成後180日內結付。

買方及該等賣方進一步同意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入合共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11.9百萬元)。故此，於55%股權獲轉讓予買方完成後，買方將以現金注入人民幣5.5百萬元(相當於約6.5百萬元)；及於收到買方的代價結餘付款後，該等賣方將注入人民幣4.5百萬元(相當於約5.4百萬元)。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亦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ii) 溢利保證；(iii)「有關代價的溢利保證及調整機制」一段所載的調整機制；及(i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理由及裨益。

## 有關代價的溢利保證及調整機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及保證，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經審核淨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7.17百萬元(相當於約8.54百萬港元)。

倘平均經審核淨溢利低於人民幣7.17百萬元但高於溢利保證的70%，則代價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begin{aligned}\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代價} - (\text{溢利保證} - \text{平均經審核淨溢利}) \times \\ &\quad \text{隱含市盈率}^{\#} \times \text{股權購買百分比} \\ &= \text{人民幣46.5百萬元} - (\text{人民幣7.17百萬元} - \text{平均經審} \\ &\quad \text{核淨溢利}) \times 11.8 \times 55\%\end{aligned}$$

倘平均經審核淨溢利低於溢利保證的70%(即人民幣5.019百萬元)，則代價將按下列公式予以調整：

$$\begin{aligned}\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溢利保證} \times 70\%) \times \text{隱含市盈率}^{\#} \times \\ &\quad \text{股權購買百分比} \\ &= \text{人民幣5.019百萬元} \times 11.8 \times 55\% \\ &= \text{人民幣32.57百萬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 隱含市盈率} &= \text{目標公司的整體估值} \div \text{溢利保證} \\ &= \text{人民幣46.5百萬元} \div 55\% \div \text{人民幣7.17百萬元} = 11.8\end{aligned}$$

2021年的淨溢利將通過2021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除以交易完成後2021年所剩天數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倘目標公司的平均經審核淨溢利未達溢利保證，則該等賣方須以現金或目標公司的股份返還代價與經調整代價的差額予買方。

董事認為代價(包括市盈率及調整機制)及收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各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後方為作實：

- (i) 目標公司已取得及保持為開展其業務的所有必要許可、牌照、註冊或證明；
- (ii) 該等賣方已轉讓所有其業務、主要人員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及設備、工廠內飾、知識產權及存貨)予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須就轉讓資產公平值出具估值報告；
- (iii) 買方已收到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就該等賣方公平值出具的估值報告。該等賣方的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84.5百萬元(相當於約100.7百萬港元)，且直至交易完成前須保持如此；
- (iv) 該等賣方的僱員及主要人員已與目標公司建立僱傭關係，而該等賣方已事先向其僱員及主要人員結付任何經濟賠償；
- (v) 該等賣方已繳付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 (vi) 目標公司已通過關於轉讓目標公司55%股權予買方的股東決議案；而該等賣方已通過關於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的股東決議案；而持有目標公司45%股權的股東已通過豁免其於收購事項之優先購買權的書面股東決議案；
- (vii) 買方合理信納獨立第三方專業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審計、財務或買方認為重大的其他方面；
- (viii) 目標公司並無其主要業務一般業務過程外的其他交易，目標公司的業務狀況、經營及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抵押及其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未事先披露的重大風險；及
- (ix) 將或可合理預期內概無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或限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完成，且股權轉讓協議的內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始終屬真實準確。

倘有關條件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可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須於目標公司已完成反映收購事項發生的相關轉讓及業務登記以及買方成為目標公司55%股權持有人之時發生。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將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有控制權。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光學眼鏡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該等賣方

該等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位於中國江蘇省丹陽市的同一廠房內經營。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I主要從事光學眼鏡片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賣方II及賣方III均專營光學眼鏡片的鍍膜加工，專注於不同客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I由袁建偉及孫程分別擁有51%股權及49%股權，賣方II由袁順炳全資擁有，而賣方III由袁建偉及袁順炳分別擁有99.9股權%及0.1%股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摘錄自該等賣方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其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賣方I

收入	12,593	18,527
除稅後淨溢利	623	989

### 賣方II

收入	2,564	2,960
除稅後淨虧損	(1,987)	(2,038)

### 賣方III

收入	5,191	5,384
除稅後淨虧損	(1,390)	(422)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該等賣方將轉讓該等賣方的所有工廠裝修、機器及設備、存貨及知識產權予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將於交易完成後接管該等賣方的所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概無業務活動，亦無自其註冊成立起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多種類型光學眼鏡架的世界領先者。隨著電子商務的增長及時代的變遷，消費者毋須奔波至零售店便可輕易透過互聯網下訂全套眼鏡。手機友好型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興起，便利於大眾不再需要親臨眼鏡專門店便可下訂及收取配光眼鏡。透過線上渠道，所有消費者僅需上傳彼等配光數據便可在上百種不同的品牌及款式間進行挑選。消費者被驅使於線上購買更多眼鏡產品，進而推動整體市場增長。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支援我們的客戶並因此產生更多收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交易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為作實。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自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
「平均經審核淨溢利」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釐定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經審核淨溢利，其由該等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的核數師事務所編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0)
「交易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46.5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該等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有關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增資及溢利保證而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等賣方向買方保證的溢利金額，即人民幣7.17百萬元
「買方」	指	雅視司徠柏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I」	指	丹陽市五彩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登記股東之一
「賣方II」	指	丹陽市中江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登記股東之一
「賣方III」	指	丹陽中洋光學眼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登記股東之一
「該等賣方」	指	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五彩司徠柏光學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	指	該等賣方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評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乃按1.1917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